附件2

**征 集 范 围**

**1.电器通讯用品：**唱片机、收音机、录音机、相机、电话机等；

**2.文化娱乐用品：**放映机、手风琴、口琴、棋类等；

**3.教育学习：**文具盒、背包、图书、信件、笔、削笔刀、教材等；

**4.出行用具：**自行车、手推车、三轮车等；

**5.衣着装饰：**衣服、鞋子、裤子、眼镜、皮带、镜子、针线、缝纫机、剪刀、手表、帽子等；

**6.照明工具：**煤油灯、手电筒、台灯等；

**7.家居装饰：**日历、年画、相框、花瓶、对联、蚊帐、毛毯、各类摆件饰品等；

**8.家具类：**箱子、柜子、椅子、桌子、行军床等；

**9.生活用具：**盆、痰盂、水壶、雨伞、鸡毛掸子、搓衣板、灶具、饭盒餐具、杯子、温水瓶、烟盒等；

**10.各类票证：**奖状、结婚证、救护人员证章、纪念章、纪念币、外籍医生入境护照等；

**11.照片类：**反映救护队衣、食、住、行的各类老照片和成立特别党支部及向八路军和新四军转运物资的图片等；

**12.救护用品：**急救盒、救护包、灭虱用具、推车担架、手术刀、绷带、夹板、药品容器、注射器等；

**13.其他相关物品：**国际援华医疗队名单、外籍医疗队著作书籍和回忆录、纪念文献等史料。

**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范围**